|  |
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
| 行政通函**CACE/963** | 2020年11月2日 |
|  |
|  |
| **致国际电联1区各成员国主管部门** |
|  |
|  |
| 事由： | **1区470-960 MHz频段内（除航空移动外的）移动业务中****IMT应用/系统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** |
|  |
|  |
|  |
|  |

WRC-23议项1.5为“审议1区470-960 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和频谱需求，并在按照第**235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进行审议的基础上，考虑在1区就470‑694 MHz频段采取可能的规则行动”。

第**235**号决议**（WRC-15）**做出决议，请ITU-R在2019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后但在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之前及时：

“1 审议1区470-960 MHz频段内现有业务的频谱使用情况并研究这些业务的频谱需求，特别是广播和移动业务（航空移动除外）的频谱需求，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（ITU-R）的相关研究、建议书和报告”。

根据涉及成立关于WRC-23议项1.5的6/1任务组（TG 6/1）及其职责范围的CPM23-1决定的[CA/251](https://www.itu.int/md/R00-CA-CIR-0251/en)号行政通函附件9，做出以下决定：

“3 第5研究组的相关工作组将按照第**235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的做出决议，请ITU-R 1开展并完成研究，以便审议1区470-960 MHz频段内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的频谱使用并研究频谱需求，最迟在2021年5月15日之前将这些研究结果报告6/1任务组”。

因此，并为回应第**235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和为WRC-23议项1.5进行准备，请1区各主管部门（根据其领土内用于IMT或（酌情）其它技术的频率范围）针对各自在470-960 MHz频段内的频谱使用以及（根据未来所需的频谱量）移动（航空移动除外）业务的频谱需求提交输入文稿。

预期提交5D工作组下次例会（2021年2月22日至3月5日）的输入文稿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15日（星期一）（协调世界时16时）。

主任

马里奥·马尼维奇